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克利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薙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艾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9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2,914,208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38元計算，計算式：90,000×32.38＝2,914,2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,8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